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邦彥
電話：27208889轉6458
電子信箱：ce28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43056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114年反詐騙宣導成果統計表暨明細表1份、附件2_宣導成果照片表各1份（37002580_1143056102_1_ATTACH1.ods、37002580_1143056102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「114年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執行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4年3月27日北市政一字第11430026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聚焦於「積極發布新聞稿」與「強力推廣法務部素材」，並強化青少年涉詐之宣導，本次宣導請以法務部反詐騙宣導素材為主，並協助於114年4月至12月利用現有行政資源，透過實體活動、網路宣導、電視牆、新聞稿、跑馬燈或電子看板等多元方式廣泛宣導，以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與敏感度，降低受騙風險。

三、旨揭宣導素材置於法務部官網「首頁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645/181663/Nodelist>），請自行運用。

四、另請依下列期限將宣導成果統計表暨明細表（如附件1）與宣導成果照片表（如附件2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案



敦化國中 11404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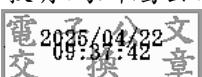


PUAA1146003211

承辦人信箱 (ce2883@gov.taipei) :

- (一)114年4—6月成果：114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繳交。
- (二)114年7—9月成果：114年9月4日（星期四）前繳交。
- (三)114年10—12月成果：114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繳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5/04/22 09:35:42

裝

訂

線

